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C）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7月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C）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C）已由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 2112-440100-04-01-825597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出资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名称：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C）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空港经济区飞机场大道北以西的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中区，广州白云机场国际 1 号货站。

2.1.3 工程建设规模：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中区的 1 号货站管理区域内原有 6 栋现状代理库。其南北方向为主要进出通道，东西方向为现有代理库装卸面。因 1 号货站的管理区域已纳入综保区三期围网的建设范围，需对其中 5 栋代理库进行局部改建（改造建筑面积约 2688 ㎡），新建 1 栋临时钢结构周转棚（钢结构周转棚长 126.72m，宽 56m，高 10.755m，建筑面积约 7096.32 ㎡）。以满足海关总署对综保区建设及监管的要求。

2.1.4 工期：本工程暂定于 2022 年 8 月 5 日项目开工，2023 年 1 月 31 日完成验收，共计 180 日历天。其中：2022 年 10 月 5 日前具备关联标段实施海关监管设施的条件，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一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负责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C）的工作，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等资料进行限额设计及施

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2.1 工程前期阶段

负责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

2.2.2.2 工程实施阶段

负责**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C）**的施工工作，包括新建临时钢结构周转棚、改建现状代理库等。其他工作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和合同约定。

2.3 前期服务机构说明

2.3.1 前期服务机构：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注：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参与本项目的前期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下列 3.1.1 款及 3.1.2 款、3.1.3 款资质。

3.1.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

注：①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②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执行。

3.1.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

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或已备案的香港企业。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资质要求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资质要求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注：①国内投标人设计资质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07]8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的要求设置。

②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③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作设计方参与投标。

④如中标人不具备相关专业的设计资质，应当自行完成本资质专业的设计业务，并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发包方同意，将其他部分专业设计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方。

3.1.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 号）的要求设置。

②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3.2 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单位注册；并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 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粤建市[2019]153 号），取消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3.3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方提供）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投标人（或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方）单位注册。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确定。

3.4 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且技术负责人在本项目不得兼任其他岗位。

3.5 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之间均不得兼任。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最多不超过 3 家，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联合

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主办方以及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工程勘察资质以承担勘察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工程设计资质以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

3.7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③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④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信用档案信息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分工对应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信息）；

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相应信息录入指引（网址：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index.html）。

⑤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⑥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u>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u>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7 月 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 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视为送达给所有投标人。

5.发布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递交、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自 2022 年 7 月 6 日 00 时 00 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 10 时 30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本项目截止时同时开标。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 10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时间：2022 年 7 月 27 日 10 时 15 分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 10 时 30 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电子光盘（或 U 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电子光盘（或 u 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5.5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2 年 7 月 27 日 10 时 30 分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 11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6 开标时间：2022 年 7 月 27 日 10 时 3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

开标室。

5.7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20-66886656

联系地址：广州市清塘路广州空港中心 A 栋 3 楼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20-61101333-1870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4 号 18 楼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和建设局

监督电话：020-61918711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686 号广东广播电视台大楼 7 楼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66886656

地址：广州市清塘路广州空港中心 A 栋 3 楼

8.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8.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8.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8.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8.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8.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8.6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8.7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8.8 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长期不到位（即连续三个月或以上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出勤率）；

8.9 中标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9.其他

9.1 本项目通过资格审查或有效性审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2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9.3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9.4 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登记资料及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9.5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

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9.6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10. 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4262.37 万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 45.3 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98.93 万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4118.14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或勘察费或设计费或建安工程费超过上述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均为无效标。

10.1 勘察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投标人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

10.2 设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投标人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

10.3 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设计投标经济补偿。

10.4 建安工程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模拟工程量清单以及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各投标人应委托符合广州市疫情防控政策的人员参与投标相关活动。

招标人：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7 月 5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我方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9）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0）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1）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2）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

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0）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1）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2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我方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 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 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 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方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方对专

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我方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的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我方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我方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我方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我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总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多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时，【格式示例：(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企业公章”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仅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即可。**

附件二：（参考格式）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_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成员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勘察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勘察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设计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③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本协议需填妥并由联合体各方按格式共同盖章和签字后提交。